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議案。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除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7.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閣下。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9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出示。
11.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